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韩景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立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周立军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Table with 4 columns: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项目. Rows include 总资产,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etc.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Rows include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计入当期损益的所得税费用, etc.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Rows include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国寿养老策略4号股票养老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etc.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Table with 5 columns: 资产负债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Rows include 货币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融资, etc.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3.2.1 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募集资金收购事项

3.2.2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进展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3.4 续聘年初至今一报告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3.5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3.6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3.7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3.8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3.9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3.10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3.11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3.1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3.13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3.14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3.15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3.16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3.17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3.18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3.19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3.20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3.21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3.2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3.23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3.24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3.25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3.26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3.27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3.28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3.29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3.30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3.31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3.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3.33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3.34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赵雷、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耀红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谢恩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Table with 4 columns: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项目. Rows include 总资产,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etc.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Rows include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计入当期损益的所得税费用, etc.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Rows include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tc.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Table with 5 columns: 资产负债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Rows include 货币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融资, etc.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3.2.1 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募集资金收购事项

3.2.2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进展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3.4 续聘年初至今一报告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3.5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3.6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3.7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3.8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3.9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3.10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3.11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3.1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3.13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3.14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3.15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3.16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3.17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3.18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3.19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3.20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3.21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3.2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3.23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3.24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3.25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3.26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3.27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3.28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3.29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3.30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3.31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3.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3.33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3.34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3.35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3.36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3.37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3.38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3.39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3.40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4月17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0年4月28日下午14:00在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6号恒华国际商务中心8层806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韩景华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5人，实际参会董事5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4月17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0年4月28日下午15:00在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6号恒华国际商务中心8层806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立军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1、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

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4、监事会保证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一)《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4月28日14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田强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二、本次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二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三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三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三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三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三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三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三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三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三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三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四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四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四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四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四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四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四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四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四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四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五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五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五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五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五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五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五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五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五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五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六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六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六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六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六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六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六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六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六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六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七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七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七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七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七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七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七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七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七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七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八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八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八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八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八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八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八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八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八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八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九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九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九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九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九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九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九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九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九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九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一百)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4月29日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按照上述通知的要求，公司对相关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并按照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二)审议程序
2020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于该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未作具体说明的事项以财政部文件为准：
(1)将现行的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
(2)对于包含重大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
(3)对于包含重大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
(4)对于包含重大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
(5)对于包含重大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
(6)对于包含重大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
(7)对于包含重大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
(8)对于包含重大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
(9)对于包含重大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
(10)对于包含重大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
(11)对于包含重大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
(12)对于包含重大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
(13)对于包含重大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
(14)对于包含重大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
(15)对于包含重大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
(16)对于包含重大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
(17)对于包含重大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
(18)对于包含重大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
(19)对于包含重大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
(20)对于包含重大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
(21)对于包含重大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
(22)对于包含重大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
(23)对于包含重大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
(24)对于包含重大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
(25)对于包含重大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
(26)对于包含重大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
(27)对于包含重大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
(28)对于包含重大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
(29)对于包含重大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
(30)对于包含重大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
(31)对于包含重大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
(32)对于包含重大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
(33)对于包含重大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
(34)对于包含重大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
(35)对于包含重大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
(36)对于包含重大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
(37)对于包含重大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
(38)对于包含重大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
(39)对于包含重大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
(40)对于包含重大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
(41)对于包含重大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
(42)对于包含重大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
(43)对于包含重大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
(44)对于包含重大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
(45)对于包含重大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
(46)对于包含重大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
(47)对于包含重大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
(48)对于包含重大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
(49)对于包含重大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
(50)对于包含重大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
(51)对于包含重大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
(52)对于包含重大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
(53)对于包含重大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
(54)对于包含重大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
(55)对于包含重大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
(56)对于包含重大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
(57)对于包含重大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
(58)对于包含重大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
(59)对于包含重大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
(60)对于包含重大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
(61)对于包含重大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
(62)对于包含重大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
(63)对于包含重大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
(64)对于包含重大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
(65)对于包含重大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
(66)对于包含重大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
(67)对于包含重大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
(68)对于包含重大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
(69)对于包含重大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
(70)对于包含重大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
(71)对于包含重大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
(72)对于包含重大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
(73)对于包含重大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
(74)对于包含重大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
(75)对于包含重大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
(76)对于包含重大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
(77)对于包含重大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
(78)对于包含重大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
(79)对于包含重大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
(80)对于包含重大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
(81)对于包含重大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
(82)对于包含重大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
(83)对于包含重大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
(84)对于包含重大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
(85)对于包含重大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
(86)对于包含重大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
(87)对于包含重大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
(88)对于包含重大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
(89)对于包含重大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
(90)对于包含重大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
(91)对于包含重大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
(92)对于包含重大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
(93)对于包含重大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
(94)对于包含重大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
(95)对于包含重大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
(96)对于包含重大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
(97)对于包含重大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
(98)对于包含重大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
(99)对于包含重大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
(100)对于包含重大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
特此公告。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远方信息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生电子”或“公司”)与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方信息”或“上诉人”)关于浙江维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尔科技”)股权转让纠纷的诉讼案件，公司已发布了2019-038号、2020-016号公告，披露了诉讼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请求内容、诉讼保全、一审判决结果等情况，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
二、诉讼进展
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收到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一审法院”)送达的《民事上诉状》，获悉远方信息因不服一审法院作出的(2019)浙01民初2404号民事判决书，提起上诉。
三、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上诉人：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等(共十八名被上诉人)
案由：合同纠纷
二、上诉人本次诉讼请求：
(1)撤销一审判决并判令上诉人全部一审诉讼请求(在原判决支持的基础上增加：十八名被上诉人合计上诉人交付股票代码为300306的远方信息股票2818040股(以下简称“维尔科技”)，退还现金分红款75524.72元；各被上诉人应承担的诉讼费(诉讼费)；根据一审判决，远方信息本次上诉人主张公司应在原判决基础上追加交付股票42860股，应在原判决基础上追加退还分红140662.48元。
(2)本案一审、二审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
三、上诉人陈述的事实与理由：
2019年6月28日，上诉人向一审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十八名被上诉人交付远方信息股票2132668股，退还现金分红款571754.76元。
一审审理：一审法院以2018年减值测试补缴金额作为2018年末解禁股份为限为由，在2020年3月31日作出(2019)浙01民初240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十八名被上诉人向上诉人交付远方信息股票5415528股，退还现金分红款4961920.30元。
上诉人认为，一审判决以价值对赌约定为业绩对赌的兜底条款完全错误，涉案协议中的两个对赌约定完全独立，请求改判支持上诉人的全部一审诉讼请求。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公告。
1.3 公司负责人周立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立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周立军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1.4 本公告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告基本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一)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二)利润表主要数据
(三)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